

正修科技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要點

92.09.08；99.01.29；100.09.13；104.07.20 校務會議通過
100.09.26；104.08.31 董事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久任及犒賞其努力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至每年7月底止，於本校服務滿10年以上（留職停薪年資不計），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標準獎勵：
 - （一）滿10年者：獎牌乙座、禮金乙份。
 - （二）滿20年者：獎牌乙座、禮金乙份。
 - （三）滿30年者：獎牌乙座、禮金乙份。
 - （四）滿40年者：獎牌乙座、禮金乙份。
- 三、約聘編制外員工年資符合前項條件者，獎勵方式由人事單位簽核之。
- 四、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每年舉辦一次，由人事處造冊，於校慶日頒獎表揚。
- 五、屆退教職員工歡送宴會，於每年2、8月各舉辦一次，由董事長及校長主持，並致贈紀念獎牌乙座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